全國青少年紅土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: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,發展網球運動,提供青少年選手比賽機會, 相互琢磨球技增加比賽經驗,為網球運動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:樹林紅土網球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:崇博國際有限公司
- 五、贊助單位品牌:HEAD
- 六、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26 日(依實際報名情況 增減)
- 七、比賽地點:樹林紅土網球中心(樹林網球場)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電話:02-86859766

八、比賽用球: HEAD TOUR XT 九、組別: 12 歲、14 歲、16 歲

十、項目: 男單、女單,各32籤

十一、 比賽辦法: 所有場次皆採一盤 8 局決勝盤制, 局數 8 平時, 採 7 分決勝 局制。預賽採分組循環制,各組取一名晉級決賽,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十二、 報名規定:

- 1. 報名資格:符合年齡規定者皆可報名,得越級挑戰,但不得降級參賽。
- 2. 報名費用:每人新台幣 700 元。
- 3. 報名方式:經由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- 4. 繳費方式:報名後請至樹林紅土網球中心櫃檯進行繳費或匯款繳費;匯款繳費者,於匯款完後需與本中心櫃檯人員確認完成。

匯款帳號:中國信託(822) 1185-4012-4943(請備註參賽者姓名)

- 5. 接受名單優先順序:依繳費完成時間順序,未完成繳費者不列入抽籤。
- 6. 繳費完成當日該時段(上午8:00~下午12:00 或下午2:00~下午6:00)得 免費進場練習乙次。
- 7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:本中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,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分及資格,但如選手下場比賽,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,已完賽之成績取消。
- 十三、 報名截止:即日起至7月14日23時59分止(完成繳費人數額滿時,將 提前截止)
- 十四、 繳費截止:即日起至7月15日18時整點止
- 十五、 籤表及賽程表公告:7月18日公告於樹林紅土網球中心粉絲專頁

十六、 比賽規則:

- 1. 使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- 比賽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,裁判長裁定之,所有爭議需於十分鐘內解決,並繼續比

賽,逾時未出賽者,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
- 3. 大會宣布比賽時間,逾時十分鐘未出賽者,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- 4. 球員必須穿著網球服裝及適合球場之網球鞋,未依規定穿著者,裁判得 拒絕其出賽。
- 5. 球員出場比賽時,應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驗。
- 6. 比賽僅設置巡場裁判,比賽由球員自行計分。
- 7. 各場次使用兩顆球。

十七、 獎勵:各取前三名

冠軍:現金 1500 元 亞軍:現金 1000 元 季軍:現金 500 元

(依參賽人數多寡做修正)